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09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柏108民專上44字第 1101001027 號

主 旨：公示送達被上訴人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  
(RACE FACE PERFORMANCE PRODUCTS INC.) 之判決  
正本一件。

依 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及第151條、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08年度民專上字第44號上訴人美商·速聯有限責任公司 (SRAM, LLC) 與被上訴人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 (RACE FACE PERFORMANCE PRODUCTS INC.) 等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
- 二、判決書之節本，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柏書記官保管，被上訴人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 (RACE FACE PERFORMANCE PRODUCTS INC.) 得隨時來院領取。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一庭

書 記 官 蔡文揚



附 件

訴訟文書節本如下：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民專上字第44號

上 訴 人 美商·速聯有限責任公司 (SRAM, LLC)

設1000 W. Fulton Market, 4th Floor, C  
hicago, Illinois 60607, U.S.A.

法定代理人 Brian Benzer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東揚 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廖嘉成 律師  
孫德沛 律師  
複代理人 洪子洵 律師  
林國清 律師  
被上訴人 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 (RACE FACE PERFORMANCE PRODUCTS INC.)  
設臺中市大雅區中山一路31號

兼法定代理人 克特頓 (Christopher James Tutton)  
住3145 Thunderbird Crescent Burnaby, British Columbia, V5A 3G1 Canada

被上訴人 山群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51號7樓

兼法定代理人 陳正芬 住同上  
上三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呂光 律師  
黃章典 律師 兼上三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孫寶成 設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5號8樓

上三人共同複代理人 曾鈺琿 律師  
被上訴人 加拿大商睿飛股份有限公司 (RACE FACE COMPONENTS INC.)  
設臺中市大雅區中山一路31號1樓

兼法定代理人 陳惠姚 住臺中市西區中美街633號7樓之2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本院107年度民專訴字第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

法 官 蔡如琪

法 官 林洲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文揚